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而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吳先生直接或間接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故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吳先生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吳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其他業務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及下列公司擁有權益(統稱「其他業務」)：

廣東佳納

廣東佳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道氏(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廣東佳納的全部股權。吳先生持有廣東遠為的全部股權，因而持有廣東道氏約8.34%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廣東佳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各類冶金產品(不包括鉬鈮冶金產品)、投資以及新能源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廣東佳納董事會主席。除吳先生外，廣東佳納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吳先生確認，彼僅負責廣東佳納的策略發展及人力資源，且彼並無參與廣東佳納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業務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即生產及銷售鉍鈹冶金產品)，與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而我們業務經營中的供應並不依賴其他業務；及(ii)我們擁有獨立於其他業務的管理層、營運人員及生產設施。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區分明確，其他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將其他業務的任何部分納入本集團。

吳先生確認其並無且不會於其他業務承擔持續日常執行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作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管理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控制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容許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由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擁有由單獨個別部門組成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其各有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擁有自身營運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編纂]後亦將繼續獨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與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有有關租賃協議的若干交易，惟我們能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由於我們就獨立接觸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獨立採購管理，故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租賃協議外，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不會進行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透過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個人擔保及／或[編纂]後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新華聯控股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擔保。有關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新華聯控股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董事確認由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而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營運撥付資本。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取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及吳先生)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要及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於中國以及本集團經營有關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有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有關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鉍鈳合金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上述承諾受例外情況所規限，即：

- (i) 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已提供或可獲得的任何項目或商機（無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會議）審閱及批准後，以書面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的條款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及

- (ii) 各控股股東或會個別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於從事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惟(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總額合共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的管理；及(iii)該上市公司開展或從事的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佔該上市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

不競爭承諾須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允許董事、其各自代表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管理我們及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是否接納控股股東所轉介的商機的任何決策事宜；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